

证券代码：836875

证券简称：中健网农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东路20-28号火炬新天地3号楼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17日，电话与书面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童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2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2 人，缺席 1 人。缺席监事为罗清，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包括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治理情况以及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基础编制，从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三个方面进行了决算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是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结合 2019 年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产品战略，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原则，通过经营目标、利润预算和资金计划进行编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和《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泉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下达的《关于永春县中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泉国税稽处[2018]137 号），永春县中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已按税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账面补充确认了相关的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5,589,563.60 元，现需对上述会计差错以前年度部分进行追溯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19)第 190006 号)，其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如下：

中健网农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缺失。中健网农以公司发货单经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我们在实施收入审计程序时发现，发货单签收管理混乱，同时，我们发现发货单的编号混乱。公司收入确认关键内部控制的缺失，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况下，我们无法通过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中健网农预付农副产品大额采购货款内控缺失。中健网农预付农户的采购农副产品相关的款项中，存在以前年度已支付，但至今未有货物交付的预付账款，有违一般农副产品采购业务常情。我们虽然实施了分析、期后回款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确定中健网农在财务报表中对相关农户预付款项的合理性，以及对该款项的可回收性作出合理估计。

中健网农未提供完整的关联方清单。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中健网农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确定中健网农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的相关信息是否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以及这些交易、资金往来可能对中健网农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

中健网农因以前年度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至审计报告日，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2019 年 3 月 19 日，中健网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厦调查字 20190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

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确定立案调查结果对中健网农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我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非标意见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19-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20

监事会

2019年6月28日